

清代開闢臺灣中路之吳光亮事略

林文龍

有清一代，同治朝之前，臺灣在地勢上因受中央山脈阻隔之影響，致形成所謂「前山」、「後山」之分，而後山一帶全屬崇山峻嶺，草莽未開，加以土著兇悍，時有戕害官民之舉，故清廷始終視後山爲「不入版圖」、「化外之民」之蠻荒地區。同治十年三月，琉球商船遭颶飄至臺東之八瑤灣，爲牡丹社土著所殺，翌年，又有日本小田縣人亦飄至卑南被劫；十三年四月，日本即以此爲藉口，舉兵入寇。清廷經派總理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字幼丹，福建侯官人）渡臺督辦軍備，又命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率師入臺，以供調遣。至此始認識臺灣邊防之重要性，而對臺政有所革新，於是在日軍撤離後，詔命葆楨籌劃善後機宜，葆楨以爲「臺地之所謂善後，即臺地之創始也；善後難，以創始爲善後則尤難」並非徒然消極彌縫了事，而須積極開闢後山，以阻遏外國對臺灣之覬覦，始爲永久之計。十一月乃會同閩浙總督李鶴年（字子和）具摺奏請開山撫番，辦理招墾，並請移駐福建巡撫於臺灣，以專責成，廷議許之。而葆楨又以「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必須開山與撫番二事同時並進，方能收效，於是劍及履及，旋在次年（光緒元年）初，分軍三路：「以海防同知袁開柝（字警齋，江西樂平人）率兵三營，分二路，一自鳳山之赤山而至卑南，開柝當之，計程一百七十五里。自射寮亦至卑南，總兵張其光（字奎垣，廣東新會人）當之，凡二百十四里，是爲南路。以總兵吳光亮率兵三營（？），自彰化之林杞埔至璞石閣，凡二百六十五里，是爲中路。以提督羅大春（字景山）率兵十三營，自噶瑪蘭之蘇澳而至奇萊，凡二百零五里，是爲北路」。連雅堂先生嘗論云：「開山之役，爲臺大事，而聿觀厥成者，則沈葆楨創建之功，而開柝、大春、光亮疏附之力」誠中肯之語也，惟臺灣舊有之文獻，於開闢中路之吳光亮事蹟，並無專篇以敘其始末，

而今鄉中父老猶能於茶餘飯後，津津樂道「吳大人」之軼事，因此僅就散見各書之零星資料，略按年編次，爲述吳氏生平。

吳光亮號齊軒，廣東揭陽人，原任廣東南澳鎮總兵，嗣改任福建福寧鎮總兵（註一），同治十三年經臺灣鎮總兵張其光之推薦，於六月八日由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幫辦臺灣事宜福建布政使潘蔚等會銜奏謂：「據張其光稱：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打仗勇敢……合無仰懇天恩，飭兩廣總督……派令刻日東行，俾收臂助」。此摺奏後，經奉上諭：「所有奏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着瑞麟……派令迅往臺郡，用資任使」。光亮隨即奉命於廣東招募軍勇一千名，至七月初七日始足此數，初七日點驗完畢，然後以「前南澳鎮」之銜移文臺灣道云：

「本鎮奉募軍勇，已於七月初四日足數，初七日點驗，即將所募一千名，分爲兩營，稱飛虎左翼、右翼」。

八月初二日復經兩廣總督瑞麟奏謂：「現於六月二十七日又奉上諭：沈葆楨等奏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着瑞麟飭令迅往臺郡，用資任使。等因，欽此。查吳光亮適在廣東省城，即經轉飭欽遵前往」。光亮於廣東省城經兩廣總督瑞麟轉飭後，即與張其光同時所募得之粵勇共二千餘人（註二），於八月十四日起程，顧輪船載勇渡臺，至十七日清晨始到達旂後，雖已登岸，但以風濤顛簸，人力饑疲，經暫息一二日，即調往臺灣府城分紮，同時並移文臺灣道云：

「本鎮願定輪船，載勇起程，於十四日開舟，十七日辰刻抵泊臺屬之打狗地方」。

是時因「南北撫番開路事，勇夫齊集，畚鍤日興」，惟獨中路水沙連、秀姑巒一帶，尚未興工，因而深林疊嶂，罪人積匪往往遁匿其間，故沈葆楨乃於十月二十三日奏謂：

「水沙連一帶，久爲逋逃之藪，非先搜捕積匪，無以撫綏生番，新軍無多，不敷分布，現飭（前）南澳鎮吳光亮率勇兩營赴之，已於（十月）十四、十五等日由郡城率隊北行」

於是光亮遂帶勇兩營駐紮集集埔一帶，辦理開山撫番諸事，乃題「開關鴻荒」四字於草嶺濁水溪畔巨石上，以資紀念（註三）隨後遣人入山探路，以爲開築中路之需，因未得回報，故仍未能着手動工，至是年底始得遣探之人歸報，即在次年（光緒元年）正月初九日親率「飛虎軍」，由彰化縣屬沙連堡之林圯埔、社寮莊兩路分開，至大坪頂合爲一路，繼續前進。光亮並將此事馳函告知同時正率勇開築北路之提督羅大春。二月，開路工程過鳳凰山，隨光亮開路之副將吳光忠（似爲光亮弟？）獻「佑我開山」匾額於陰林山祖師廟「鳳凰山寺」，以祈工程進展順利。

其時開路進展暨沿途撫番之詳細情形，經光亮之呈稟，由沈葆楨於五月二十三日奏「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茲節錄如次：

「……茲迭據吳光亮稟稱：自年底探路歸報後，本年正月初九日起，率勇由林圯埔、社寮兩路分開，至大坪頂合爲一路，進而大水窟、進而頂城，計共開路七千八百三十五丈有奇，二月初七日，復由頂城開工，直抵鳳凰山麓，躋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跨扒不坑等處，而入茅埔，計又開路三千七百十五丈有奇，兩路統共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丈，凡建塘坊八所，沿途橋道溝壑木圍宿站，俱漸興修，分派兵勇自集集埔起，至社寮、大水窟、大坵田、茅埔、南仔腳、東埔各要隘，已逐節配紮，又送到查撫、水裏、審鹿等三十九社名冊，計歸化番丁番口凡七千二百九十三人，辰下方循途漸入，斬荆棘以出秀姑巒之背，倘能因勢開通，將與北路諸軍聯爲一氣，此又中路開山之情形也」。

自三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爲時兩月之情形，亦經光亮呈稟，再由沈葆楨於五月二十三日奏「北路、中路情形片」，茲節錄如次：

「……中路一軍，據吳光亮報稱：自三月初九日起，至四月初

八日止，由茅埔越紅魁頭、社仔坪，過南仔腳，至合水止，統共開路四千六百八十丈，合計二十六里有奇，遞建塘坊四座，茶亭二所，大小木圍二座，公所二座，小營壘一座，以便往來。自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大雨兼旬，工程稍滯，自合水起，歷東埔社心，走霜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共開三千七百九十丈，合計二十一里有奇，建塘坊三座，石橋二道，木柵土圍公所兵房，均已隨地建置，以後當再接再續前進。復顧工從牛輻轆旁開一道，側接茅埔，分達埔裏、集集、社寮、南投各處，便商旅時通」

此後工程之進展，以至全路開通間之情形，沈葆楨之「福建臺灣奏摺」暨羅大春之「開山日記」中均未備載，故連雅堂先生亦僅能略述其路線，而不能知其詳情也，爲錄如後：

「於是中路自東埔坑頭越八通關而過，八通關爲羣山之最高者，與臺東秀姑巒對峙，氣象雄偉，喬木蔽天，亘古以來不通人跡，光亮名之，摩崖刻字，至今尚存，過關而東，爲雉公關，爲先鋒印（即雙鋒印），爲雷風洞，地皆險峻，遂經共祈山，以光緒元年冬十一月（註四）至璞石閣」。

至此交通東西之中路工程方告歲事，自林圯埔起，至璞石閣止，歷時十一月，計二百六十五里，信盛舉也。全路里程如次：

「由雲林縣（林圯埔）東行十七里至大坪頂，又七里至茅埔，又八里至紅魁頭，又五里至頭社子坪，又五里至南仔腳，又八里至合水，又十一里至東埔社心，又三里至霜山橫排，又七里至東埔坑頭，又五里至陳坑，又十里至鐵門洞，又十八里至八母坑，又十三里至架紫，又五里至雙峰仔，又五里至粗樹脚，又四里至大崙溪底，又十里至雅託，又十三里至雷風洞，又三十一里至打淋社，又四十里至水尾（璞石閣）」（註五）。

而「臺灣通史」郵傳志所附「前山至後山道里表一」與此迥異，因併錄於後，以供參閱：

自林圯埔 十七里 大坪頂 七里 大水窟 七里 鳳凰山麓

十八里 茅埔 十八里 南仔脚 十九里 東埔社 十四里 東埔坑十五里 鐵門洞 十八里 八通關 十三里 八母坑 十八里 雙鋒仔 九里 大崙溪 二十五里 雷風洞 三十一里 打淋社 四十里 璞石閣

中路之開闢既成，沈葆楨奏獎請敘，光亮得進陞一級，因而親題「萬年亭衢」於大坪頂鳳凰山麓石壁，復以「山通大海」鐫於金銀山前陳有蘭溪畔石壁，以志其功，亦即「臺灣通史」所謂「摩崖刻字，至今尚存」者是也。據「雲林縣採訪冊」所載：

「萬年亭衢碑，在大坪頂鳳凰山石壁上，高約六七尺，寬三尺，正書萬年亭衢四字，光緒年間鎮軍吳光亮勒石」。

「山通大海碑，在十八重溪金銀山前，高六七尺，寬三尺，正書山通大海四字，光緒年間鎮軍吳光亮勒石」。

「鳳凰山……前臺灣鎮吳光亮由此開路，直通臺東州後山，於山石勒萬年亭衢四字」。

相傳當光亮開路過鳳凰山時，因見山頂有一巨石，形如鳳凰，雙眼朝向內山，遂以此為內山將出王為亂之兆，乃命人鑿去雙眼，遺蹟至今尚存，俗稱「鳳凰目」者是也。又傳聞光亮於中路開通後，親題「萬年亭衢」於鳳凰山石壁，當時本欲該地土紳題聯於兩側，但因無人敢題而作罷，今該碣兩側，確雕兩空框在，愈見此一說法信而有徵。

光亮率勇自社寮莊開闢中路之時，途經頂埔，為乾隆年間福康安（字璫林，號敬齋，滿洲鑲黃旗人）討林爽文之變駐紮大營處，營址旁有井清而甘冽，光亮遂為鳩工修築，四周環以石闌，因其水甘，乃以「甘泉井」名之。該井現存，在今竹山鎮山崇里第二鄰，土名「後溝坑」（註六）據當地父老口碑，昔日井旁原立有「甘泉井」石碑，聞為光亮手書，是碑今失，惜哉！

臺灣因開闢後山，而地廣人稀，急須耕墾，先是經光亮之呈稟（註七），復由沈葆楨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奏請開除舊禁，以杜訛索而廣招徠。光緒元年十一月初八日，於中路開通後，經臺灣鎮

總兵張其光會同臺灣兵備道夏獻綸（字筱濤，江西新建人）出示「私入番境撤禁曉諭」，立碑於大坪頂新蔡街福德祠旁，茲將全文抄錄於左，以供參閱：

「欽命提督銜福建臺灣掛印總鎮張勇巴圖魯張、欽命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為出示曉諭事：照得臺地現在開闢後山，舊例應行弛禁，經欽差大臣沈，奏奉上諭：福建臺灣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番習俗迥異，曾禁內地民人渡臺，及私人番境，以杜滋事端，現經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民人渡臺各例禁，着悉與開除，其販賣鐵竹兩項，並着一律弛禁，以廣招徠，該部知道，欽此，轉行到道，除移行欽遵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閭閻紳商士庶軍民人等知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及私人番境各例禁，現已一律開除，不復禁止，臺地產大小竹竿，以及打造農器等項生熟鐵斤，均聽民間販賣，其內山所產藤條，並由本司道通行開禁，將藤行裁革，如所屬文武汛口員弁兵役及通事匠首人等，仍有藉端扣留勒索情事，官則撤參，兵役匠首人立即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臺灣未經開山之前，因於內山情況不明，遠處遙望玉山（即八通關、八通關山），終年山頂潔白似玉，遂誤是山為玉石所壘積，因有此名，如「番境補遺」云：「玉山在萬山中，其山獨高，無遠不見，巉巖峭削，白色如銀……皆言此山渾然美玉，番人既不知寶，外人又畏野番，不敢向邇……」（註八），即為一例。迨光亮開路過此，進紮八通關，親往履勘，自此始揭開千古不解之謎，經當時駐臺之福建巡撫王凱泰（初名敦敏，字補帆，又字幼徇，號幼軒，江蘇揚州府寶應人）詠以詩云：

「玉非剖璞不晶瑩，石韞光輝理最精，雲霧天開榛莽闢，珍珠薈苳自分明（彰化內山有一望白者，相傳為玉山，吳贊軒鎮軍開山履勘，乃積雪。）」

當光亮進駐八通關之時，適值六月盛暑，然八通關因係高山峻嶺，氣溫驟降，故嶺上全為霜痕，兵士皆需衣皮，方足禦寒，光亮乃將此奇

觀函告巡撫玉凱奏，復經詠詩如次：

「東瀛人盡說炎鄉，寒暖誰知候靡常，暑月深山軍挾纜，八同關外已飛霜（齊軒鎮軍駐八同關來函，言六月杪軍中着皮衣，嶺上皆有霜痕）」。

關於六月降霜一事，當時文士頗多吟詠，如淡水同知張景祈（浙江錢塘人）之「臺灣紀事詩」云：

「寒天菁木絕人寰，帝力經營列百蠻，自昔嵎夷曾建宅，尙餘盤古未開山，朝廷鄭重珠厓議，瀛海周遭赤縣環，獨怪嚴霜飛暑路，八通關外振帥還（光緒元年六月，吳齊軒鎮軍開路至八通關，嚴霜積嶺，土皆衣皮）」。

校官馬清樞（字子翊，福建福州人，舉人），亦有「臺陽雜興」以詠之，詩云：

「巨瀛無際接扶桑，海濫依然晝暑長，都道四時都是夏，有時六月亦飛霜（光緒元年，吳鎮軍開路至八同關，六月二十八、九日，嚴霜兩夜，次日雨雪交霏。八同關彰化內山地也）」。

就開路過程而言，光亮尙稱順利，未受阻礙，故連雅堂先生謂「唯中路一隊少遭番害而已」，惟是時生番習性兇悍，尙未完全歸化，仍時有戕害官民之舉，因此光亮不得不採「剿撫並用」之策，先服以兵威，再設義塾以教化之。如光緒元年十月三十日上諭所云：「……臺灣開山撫番事宜，現經總兵吳光亮等將南北路及中路陸續督辦，並於荊桐脚紮營，以備彈壓，於車城、新街等處增設義塾，以資訓課」，係其一端。光亮旋進紮於後山一帶，以所部兵勇「一半紮於水尾，一半紮於璞石閣」，議籌辦理撫墾，併募民隨往，與地使耕，至是乃設撫墾委員，分臺東爲三路，南爲卑南，中爲璞石閣，北爲花蓮港，而以光亮辦之。此事經巡撫王凱泰之文案何澂（號竟山，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同知銜）詠詩如次：

「莫道卑南地勢偏，膏腴應並水沙連，別論戈甲開荒土，廣合丹丸辟瘴煙，置驛漸通邊徼路，移官更授撫民權，會看齊奏平蠻曲，再闢山中萬頃田（淡水之後山秀姑巒一帶，土田膏腴，近日吳

鎮軍駐璞石閣，督兵開撫）」。

此期因光亮辦理得宜，經於光緒二年三月十一日由軍機大臣奉上諭稱：「提督（銜）吳光亮辦理中路頗爲得力」。三月，大坪頂七莊紳民，因光亮之開闢中路，而稟請開除舊禁，包括竹竿、藤條兩項，爲大坪頂山產之大宗，致促進大坪頂一帶山產之開發，乃鳩資立「德遍山陬」碑於新蔡街福德祠旁，與「私入番境撤禁告示碑」並立，以頌揚光亮德政。「雲林縣採訪冊」所云：「德遍山陬碑，在大坪頂新蔡街，高六尺，寬三尺，正書德遍山陬四字，橫列於上，前任臺灣掛印總兵官記名提督吳光亮德政及人，光緒二年紳士、里衆爲立碑焉」是也。茲錄全文如次：

「記名提督軍門，前任閩粵南澳總鎮，新授福寧鎮誠勇巴圖魯吳，貴籍廣東，官章光亮，號齊軒公，視民艱辛，稟撤禁例、單餉等費，悉暨消除，沐恩戴德，永頌不忘，以石爲碑，依附告示。維光緒二年三月，沙連大坪頂等處紳士、民人、各匠等全叩立」。

同年，「大港口生番反，吳光亮同孫開華（字庚堂，湖南人）督隊掃平，未兩月加里園（即加禮宛）生番又反，吳、孫二人，又督隊掃平」（註九）

三年春，福建巡撫丁日昌因後山急須開墾，乃派員在廣東汕頭設局，招募潮民二千餘名，用官輪船載赴臺灣，然後先以八百餘名撥交光亮，經安插在大港口及卑南等處開墾。三月，後山經丁日昌親往履勘後，於是奏「臺灣後山防務緊要擬請大員移紮摺」，認爲「南北中之統領，聲氣未能相通，擬將吳光亮所部移紮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蘇澳至新城中間所紮各營，移至岐來、秀姑巒一帶，歸吳光亮調度節制」，此摺旋經軍機大臣奉旨上諭：「……所籌尙爲周妥，吳光亮疾請行，頗能勇於任事，該撫當屬令該總兵，將各營認真鈐束，隨時整頓地方，駕馭各番民，俾知向化，以資得力」。四月間，光亮乃統率大隊，由恆春知縣周有基自恆春入瑤灣新開經大鳥萬，以達卑南等處之道路行過，並無阻礙。五月十一日又經督辦福建船政大臣吳

贊誠（字存甫、廬江人）奏「初到臺灣勘閱臺防勇情形摺」謂：「……卑南至璞石閣、水尾，爲後山最要之區，現議籌辦撫墾。總兵吳光亮於臣抵旂後之前數日，甫由此路（即前述恆春知縣周有基新開之路）拔營進紮，其後路必須節節佈置，而後聲氣時通，臣擬親往北路察看情形，並與吳光亮面商一切」。同月間因吳贊誠初抵臺灣，於後山情形不悉，隨即親入後山查勘，至六月十三日始查勘完畢，復於七月初一日奏「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該摺於光亮辦理撫墾諸事甚詳，茲節錄於左：

「竊查臺灣北路蘇澳、大南澳以至岐來、新城，中阻高山，經撫臣丁日昌奏明變通辦理：調總兵吳光亮統領各營移駐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分布各營於岐來、秀姑巒一帶，以與卑南聯絡……臣見刻下海防靜謐，臺地事宜當以後山撫墾爲急務，臣於後山情形未悉，必須前往與吳光亮面商，以期周妥……臣至大貓狸，阻雨三日，十里中，前後兩溪隔斷，從人幾至絕糧，及晴已兩日，溪水尚不得渡，前此吳光亮經過此路，水尚未發，即飭地方官於每處溪口，預備船筏，搭蓋篷寮……臣於二十八日行抵卑南，吳光亮自璞石閣前來會晤，詢知所部飛虎左、右兩營暨中哨親兵均在璞石閣暫紮，並於成廣澳設立糧局，分勇守護，以資轉運……吳光亮請水尾築城，以廣招徠，亦有自見，惟估計城工需費甚鉅，且商賈未集，井邑未成，應俟墾民招有成數，再爲籌辦……臣偕吳光亮由卑南阿眉社，循海岸北行，踰卑南溪，至猴子山麓，憑高遠眺，迤北數十里內山川形勢，歷歷在目……臣復細查八瑤灣以至卑南沿海一帶，實無可以泊船避風之處，吳光亮親往成廣澳沿岸察看，祇有郎阿郎港口水勢較深，溪底無石，擬遣熟悉工程之員覆加確勘，如能開挖深通，可泊本地商船百數十隻，於地方甚有便益……」

五月二十二日，陡起颶風，繼以大雨，蘇澳、新城、歷大港口、成廣澳等處之營壘、兵房、礮堡、軍裝局概行坍塌，經光亮會同臺灣道夏獻綸報船政大臣吳贊誠轉奏。因光亮自開路以迄撫墾，久著績效，清

廷乃於八月二十四日降諭內閣，調光亮爲臺灣鎮掛印總兵官，以接替原任之張其光，而光亮所遺福寧鎮總兵官一缺，則由張其光遞補，是時復有「奇密社」之變，據「臺灣通史」所載：

「……三年，奇密社番殺總通事林東涯以叛，八月，統領吳光亮檄林福喜往討，不克，乃自將合孫開華、羅魁、林新吉之兵伐之，番降，約以明春各獻米一擔，至期果至，光亮命閉門，屠之，戮血聲喧，死者百六十有五人，僅五人倖免，自是遂弱」。

同時又有後山中路之阿棉、納納、烏漏等社之梗化滋事，經光亮親自率隊攻克烏漏社之巢，然阿棉、納納等社尙糾衆抗拒，復經副將吳光忠、林福喜率官軍拔柵進剿，突有另股繞後狙擊，以致先勝後挫，其後吳、林二員奉諭：「失亡哨弁，姑念力戰受傷，着從寬摘去頂戴，責令立功自効，以贖前愆」。於是光亮乃飛檄徵調前山各軍援剿：總兵孫開華自臺北率擢勝二營由海道，總兵沈茂勝自臺南率鎮海左營，知府周懋琦（安徽績溪縣人）率開花礮隊由恆春陸路馳援，而臺灣道夏獻綸則力籌運濟軍火糧米，至十二月，援軍齊集，光亮遂與孫開華督率各軍，及南路同知袁開柝所調中路各社熟番，合力剿平之。（註一〇）

四年春三月初七日，以攻克後山阿棉、納納等社之功，臺灣道夏獻綸獲封典、優敘，而光亮與孫開華則各獲賞黃馬褂。八月，復有後山加禮宛、中老耶等社之變，分路圍攻鴿子鋪營堡，戕害哨弁，並於十九日截殺哨官參將文毓麟及勇丁九名。同日，福建巡撫吳贊誠據報，即奏請「定期渡臺，相機撫剿」，并接總兵孫開華、臺灣道夏獻綸函稟：「已商派參將張兆連選帶擢勝一營，前赴花蓮港會合總兵吳光亮所部，妥辦援應」等語。嗣後吳贊誠復接夏獻綸稟稱：「該道馳抵雞籠後，遴委知縣邱峻南、吳鳳笙選帶熟番頭目，會同擢勝後營於八月十六日駛赴花蓮港，當派番目進社勸諭，該社初猶不納，示以印諭，始行放入，各老番尙知情理，曉其子弟不可妄爲。其少壯之番，則出言無狀，轉責老番不是，且謂社內如有遷避者，即先搶其穀米，又查得本年三、四月間，土棍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共詐番銀不

少，該社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等語，而光亮與孫開華之呈稟亦同前由。於是吳贊誠即於九月初一日會同閩浙總督何璟奏「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並於日帶印東渡，初五日，乘「威遠號」練船駛抵雞籠，登岸駐紮，經夏獻綸面稟：「……所部各營，亦於九月初三日陸續到齊，因進兵正路草木蒙茸，擬繞由米崙山紆道而進」等語，因此即於當日飛檄光亮與孫開華「激勵將士，整肅隊伍」，然後發兵進剿，自初五日起，至初八日止，計四日之戰，共殲敵二百餘名，於是後山各社皆懾服矣！茲節錄吳贊誠會同何璟於九月十二日所奏「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如次：

「茲接孫開華、吳光亮呈報：『初五日酌帶隊伍，合同前往米崙山查勘地勢。該番散伏深菁，放槍伺擊；我軍連施開花礮、火箭，傷番十餘名，番衆敗退。查點我軍，陣亡一名、受傷數名。孫開華等先擬由米崙山一路前進；及察看中老耶社與加禮宛勢成犄角，必先攻拔以孤其勢，我軍始無後顧之憂。遂於初六日會督各營，分路進攻。派副將李光率隊駐紮米崙港，防其包抄；調新城營勇紮鵲子鋪，以防竄逸。孫開華、吳光亮率參將張兆連等整隊向前，先作明攻加禮宛之勢，密遣參將胡德興、吳立貴、同知朱上泮、都司李英、劉洪順等，突向中老耶社分攻東南、東北兩面。該社悍番拚命拒戰；正相持間，加禮宛番目大肥宛汝率悍黨數百來援，爲我隊截擊，大肥宛汝中礮立斃。連斃悍黨十餘名，番始敗退。中老耶外援既絕，勢漸不支，我軍勇氣倍奮，戰及三時，始將該社攻破，殺斃悍番數十名。李英當先搶進，足受槍子傷，弁勇亦有傷亡；各軍就農兵營、十六股莊兩處屯紮。初七日黎明，復督大隊往攻加禮宛社。該番先受懲創，知我軍威，料難自守；預於社後二里許，負山阻險，堅築土壘。我軍一到，該番拒戰，逾時即棄社而遁，登即追殺數十人，立將該社茅屋焚燬。因路徑叢雜，未便窮追，收隊回營；隨探知敗竄悍番，尙廣聚土壘爲死守計，初八日五鼓，吳光亮率各營仍由加禮宛竹仔林而進，孫開華觀督參將張兆連等由中老耶社旁深草叢中銜枚疾進，直抵該

巢。環攻一時之久，身先衝入，遂堅壘踏平，搜斬一百餘名，餘衆翻山竄逸，至午刻收隊。計四日之戰，共殲番二百餘名。其南勢之豆欄、薄薄等社，初猶觀望，至是悉皆懾服，不容敗番入社。七脚川番，先曾邀截木瓜番，繳呈首級赴吳光亮營領賞，至是復阻截木瓜番，不使與加禮宛聯絡，並截殺中老耶敗竄之番，甚爲出力。高山之太魯閣番亦求助戰。現仍查探敗番竄匿蹤跡，分別搜除、招撫，並曉諭南勢各社安業」等情具報前來」（註一一）。

後山加禮宛等社之變既平，巡撫吳贊誠即於九月十五日乘「威遠」號練船抵花蓮港，連日會同光亮暨孫開華觀赴加禮宛等處周歷查勘，並辦理善後。對出力有功之番社，如「七脚川」、「薄薄」等社均予嘉獎；而對於夥同滋事諸社，如「豆欄」、「里樓」等社，則皆嚴切訓示，曉以利害，飭各約束子弟，毋再爲非。然加禮宛社番衆，則均於事敗後散竄山谷，懼不敢出，或逃往各社，悉被拒弗納，糧食漸竭，窮蹙無路。因遣通事及七脚川頭目傳諭招至，除少數爲首者正法梟示，以昭炯戒外，對其餘逃散之番衆，一律招回，聽候安插；連日出而報到者共九百餘人。光亮乃爲之搭棚棲止，給發食米、炊具，俟陸續到齊，然後擇地分別安置。

同時巡撫吳贊誠因鑒於民番之耕地，彼此參錯，難於辨別，易啓爭端，乃飭宜蘭知縣邱峻南隨同光亮逐段勘明，劃清地界，令各自耕種，不相侵越，以杜後釁。又因新城地位偏僻，蘇澳舊開之路廢後，則此處並非扼要；乃將副將陳得勝一營移回吳全城，將原駐吳全城之都司劉洪順一營裁撤。又將所帶之「福銳左營」改派都司楊金寶接帶；而同知吳炳章所帶駐中溪州之「練軍前營」亦多病弱，遂改令總兵邱德福另募一營更替。以上經裁換後各營，均仍歸光亮節制調遣。

經此安插、裁換後，吳巡撫仍以爲有未盡事宜之處，再於十一月二十日會同閩浙總督何璟奏「續籌安插番社裁併營勇摺」，對後山之安插、裁換敘述甚詳；茲將光亮處理「加禮宛」善後部分，節錄如次：

「查加禮宛招回番衆，節據吳光亮呈報，先後不滿千人，其原駐

棚寮業經焚燬，先為搭棚棲止。嗣於該社迤北里許之地，准其搭造寮房，鱗次居住。其南有溪河一道，為民番分界之處。此外平原劃歸番界者，皆開溝種竹以爲標識，將來招墾地段不致混淆，可杜侵佔弊。其中老耶番衆亦已歸來，准令附入七脚川、豆蘭、飽干、理留（即里樓）四社之內蓋屋居住，並令七脚川等社連具保結，寬給田地，俾遂耕種……經臣等節次曉諭，並飭總兵吳光亮等遴選誠實通事隨時訓誡，俾就範圍……此安插番衆，期無失所之情形也。……兇番姑乳斗玩先經正法，其在逃之姑乳士敏一名，旋由番目陳赤鹿等緝送，經吳光亮提訊倡首反撫、迭次行兇不諱，於十月初八日正法。……此緝拏逸犯之情形也。

此摺奏後，經於十二月十七日奉上諭：「……何璟等即飭總兵吳光亮等隨時訓誡，俾就範圍，毋得以番情安謐，稍涉疏虞，亦不得逆料譁張，稍爲歧視」。

至此後山一帶擾攘數年之變亂，始告平息，光亮即着手於番學堂之辦理，乃於沿路各社收番童而教之，酌給衣服，且日備兩餐，遠者留宿，近者許其晚歸，先教以進退應對之儀，再教以淺易常用之字，以官話土話並用，然後逐漸深入，以期一道同風，漸革頑陋。光亮爲陶鑄其蠻性，於光緒五年（註二）仿巡撫王凱泰之「訓番俚言」而撰成「化番俚言」一卷，計分三十有二條，縷縷數千言，飭通事時爲講解，俾之同化。因此光亮乃於八通關山頂立「過化存神」碑（註三），以志其辦理教育之成就，蓋取易經「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之義，惜是碑至日據初期即已遺失矣。

此期光亮除致力於後山之撫墾外，地方上凡有義舉，亦時輸金樂助。如光緒三年光亮與福建巡撫岑毓英及粵籍商人等爲謀廣東、廣西兩省和合，乃由兩廣出身之官紳商民鳩金，將臺灣府城內之嶺南公所改建爲兩廣會館，規模極爲壯觀，惜該館於光復前遭盟機炸燬，舊址在今臺南市民生市場一帶（註一四）。又如光緒五年，童生董榮華倡建「永濟義渡」於彰化縣屬沙連堡與濁水莊之間，爲往來南北之孔道，光亮經捐俸銀貳佰員，置義渡租粟，以「臺鎮憲」之銜，勒於「永

濟義渡碑記」。

光亮雖爲一員武將，但亦通翰墨，由渠所題「萬年亭衢」、「開關鴻荒」等石碣，字體蒼勁，及所著「化番俚言」數千言，就可想見一斑。故渠頗與當時之文士相過從，如楊浚（字雪滄，寄籍福建侯官，同治八年淡水同知陳培桂延修淡水廳志）之「冠悔堂詩文集」中有「贈吳賢軒軍門光亮」詩云：

「百丈樓船夢枕戈，將軍下瀨七鯤過，醇醪共飲思公瑾，蕙苒何傷誘伏波，緩帶羨能文字樂，連床喜得弟兄多，京華冠蓋如相訊，爲語南中有頗牧」。

另有「寄吳賢軒軍門台陽」兩首如次：

「畏途早唱慎風波，其奈中流蕩漾何，竟累平原彈鋏好，最傷樂毅謗書多，雨雲世態眞如土，石火人情一刹那，終有天王明聖在，扁舟何必辦漁簑」。

「百戰功成汗馬勞，牙幢西折等鴻毛，棟梁共惜清時棄，薏米原難俗議逃，大海滌淘存一柱，秋風顛顛感同袍，新從幕府讀詩句，尙爲丹青數鄂褒」。

臺灣名進士施士詒（名應嘉，字澣舫，晚號耐公，臺南人）之「後蘇龔合集」中亦有「吳賢軒鎮軍□□贈張岱亭孝廉」四首，惜原題已蛀失二字，爲錄其一如次：

「狂來放眼藐齊州，夢裏春明鬧不休，九點煙橫遊子騎，二分月照酒人樓，班生肯眞投筆，蘇季何妨偶敝裘，話到滄桑多客感，想君風骨冷於秋」。

光緒六年五月，時有漏網之匪徒劉參根者，因潛匿多時，復糾衆滋擾，經光亮派兵往捕，雖遭率衆抗拒，但賴所部各兵勇奮力合剿，終將擊獲正法，餘匪一律殲除，經光亮呈稟閩浙總督何璟奏「剿除漏網匪徒摺」，七月二十一日，由內閣奉諭：「辦理尙爲妥速」。

同治以前，臺灣綠營額設水陸共十八營，其中水師七營，陸路十一營，共額兵一萬四千餘人。自同治八年經閩浙總督左宗棠奏准裁兵加餉後，存兵七千七百餘人；光緒三年，再經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請汰

弱留強，暫停募補。光緒八年，又經光亮續裁，實存兵數四千五百餘人，年支餉銀十七萬兩。因此光亮於是年二月二十五日奏謂：「臺灣自停補額兵以後，各營存兵過少，操演難成陣隊，請仍暫緩校閱多操」，得旨：「下部知之」。

光緒九年，光亮因經人密奏，謂「臺灣鎮總兵吳光亮統帶各營，虛額太多，侵吞餉項甚鉅，升補勇弁，勒取規費，有貽班、貽差各項名目，招集吳姓商民，認為本家（註一五），合建宗祠，致令倚勢橫行，藉名撫番，強佔番女為妾，並有詐索工匠銀兩情事，請飭查辦」，十月二十四日，由軍機大臣奉諭：「所奏是否事實，着張兆棟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片着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但此事終無下文，而不了了之。

光緒十年，光亮又經人奏參「福建臺灣道劉璈肆意貪橫，辦防鬆懈，與總兵吳光亮意見不合，設遇有警，恐致誤事，請旨飭查」等語；當時適逢法蘭西進兵臺灣，清廷深恐二人因此而貽誤防務，乃於三月初二日降諭：「前據何璟等奏：劉璈、吳光亮意見不合，已將吳光亮調省另行委用，臺灣鎮總兵委楊在元署理」。先是楊在元因由江南帶勇渡台協防，至是適吳光亮調省，所遺鎮篆經閩浙總督何璟以臺灣防務方殷，奏請不拘成格，委令楊在元暫署。

光緒十三年，因光亮辦理軍政，涉及向屬員劉全等索賄，准其免考，事發後，經閩浙總督楊昌濬奏謂：「臺灣鎮總兵吳光亮軍政索賄，請撤任」。旋於十一月十六日得旨：「吳光亮即撤任，聽候查辦」，其後以降三級調用結案，改以記名總兵萬國本為福建臺灣鎮總兵官。

光緒十四年二月，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字省三，安徽合肥人）特為光亮奏「請休致臺灣鎮總兵片」謂：

「查本任總兵吳光亮，人尚樸厚，惟於操防器械，不知講求，暮氣太深，難期振作，擬請旨開去臺灣鎮缺，飭令到京，另候簡用，抑或准予原品休致，出自鴻施，臣為慎重海疆總兵要缺，整頓綠營起見，是否有當？伏祈聖裁」。

經於二月二十二日奉旨：「留守，欽此」。嗣後光亮以覃恩呈乞劉銘傳奏還原官，以此劉銘傳因念光亮久著戰功，再於十六年奏：「降三級調用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從前打仗奮勇，功過足以相抵，請給咨送部引見」，於二月二十二日奉諭：「從之」，故光亮得以開復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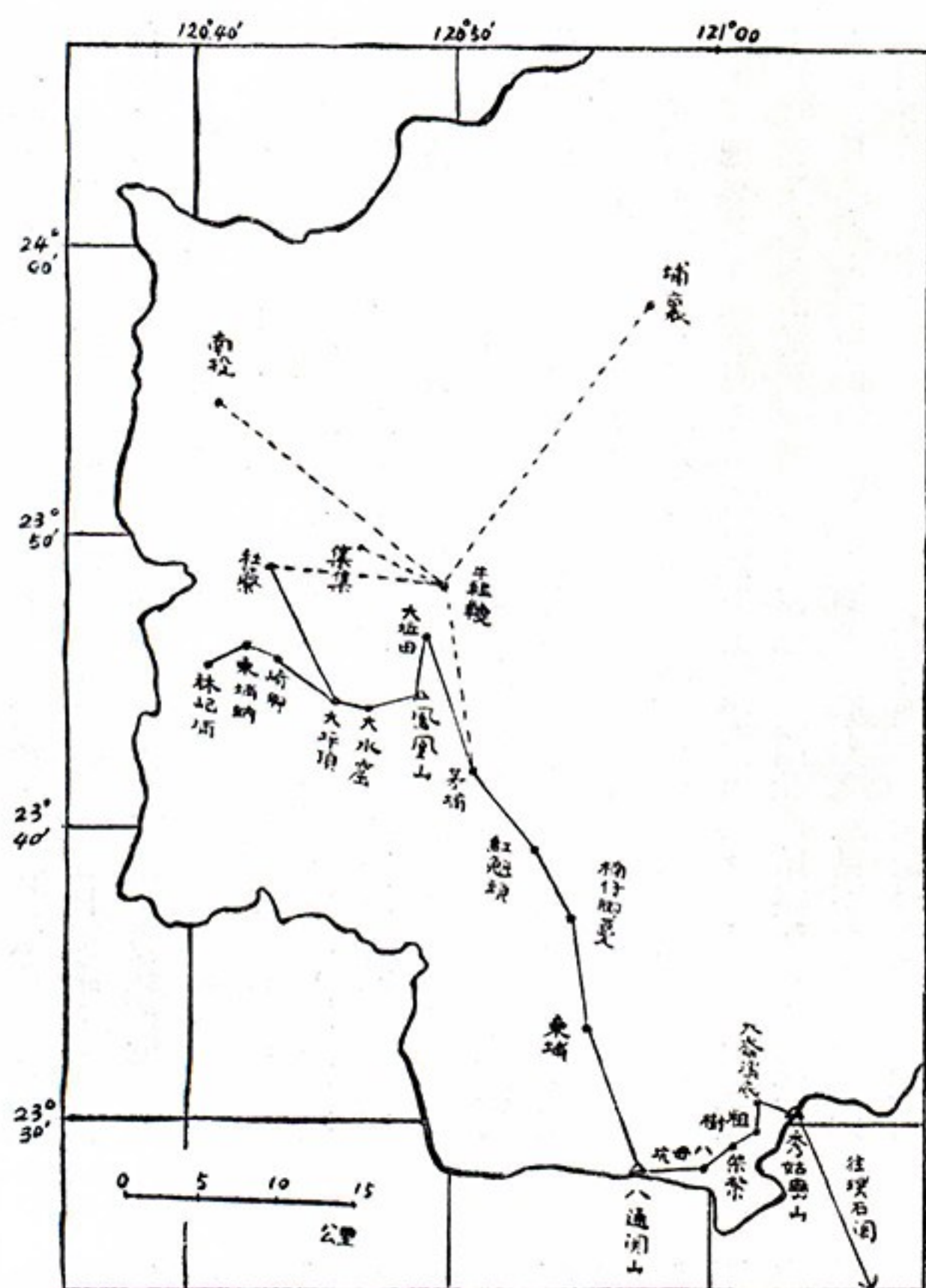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年甲午，日軍入據朝鮮，七月初一日，中日戰起，臺灣巡撫邵友濂（字小村，浙江餘姚人）為一文士，於軍事戰略並非所長，遂以辦理防務不善，為臺灣布政使唐景崧（字維卿，號南注，又號清廷遂順水推舟，調邵友濂為湖南巡撫，詔以唐景崧接任臺灣巡撫兼督辦全臺軍務事宜，二十一年乙未，二月，日軍破澎湖，奉天之海軍亦軍敗艦降，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字漸甫，號少荃，安徽合肥人）與日議和，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澎湖，臺民誓死從，自立為「臺灣民主國」，建元「永清」，擁唐景崧為大總統。景崧於就職後，立即徵調光亮，募舊部得二千人，仍號「飛虎軍」，入守苗栗街北義民亭山，與義首吳湯興（苗栗人，生員）共襄戰事。

光亮率「飛虎軍」抗日之事蹟，於洪棄生（原名一枝，字月樵，乙未後改名繡，字棄生，彰化鹿港人）之「瀛海偕亡記」謂：

「其時有前臺灣鎮總兵吳剛亮（註一六）在苗栗街北義民亭山，眷口為湯興所留，兵在義民亭山者，遂與湯興共襄戰事，剛亮已老，亦偕赴大湖口，而徐驤（苗栗人，生員）、姜紹祖（字贊堂，新竹北埔人）每戰當先，則嘖嘖眾口，湯興既去新竹，剛亮為脫身計，謬謂往臺南劉帥（即劉永福，字淵亭，廣西欽州府博白縣人）援兵，率隊行，湯興亦不之留」。

洪氏以為光亮趁吳湯興北上赴新竹之役時，謬謂往臺南請援兵，而率隊南下。但據「臺灣通史」所載：

「（二十一年）夏五月二十二日，日軍略新竹，至大科崁莊民伏險擊，退據娘仔坑，棟軍統領林朝棟（字蔭堂，臺灣縣阿罩霧人）援臺北，次新竹，知縣王國瑞請以前隊衛城，而湯興亦集提督首茂林、總兵吳光亮、棟軍傅德陞所部，各調五百，與紹祖北進



「吳光亮開路所經路線圖」及今昔地名對照表

，二十有三日，次楊梅壠，途遇日軍，併力攻之，日軍稍却」。由此段記載，可知新竹之戰，光亮亦曾隨湯興前往，並非私自率隊前往臺南。再據易順鼎（字實甫，號哭庵，漢壽人）之「魂南記」所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苗栗失，退至銅鑼灣，二十四日，退守大甲，土人不許官兵屯紮，二十五日退至牛罵投，二十六日退守彰化，七月初六日，倭陷臺灣縣，初八，倭由東大墩小路抄八卦山，踞之，初九，彰化陷……季錢（即吳澎年，浙江餘姚人）在八卦山下中礮陣亡，義民頭目吳湯興亦死，吳光亮廣勇潰散，臺中遂為倭有矣」。

足見光亮自苗栗失陷後，義軍屢戰屢敗，節節退至彰化，再經八卦山

一戰，所部廣勇潰散，始黯然離去，況當時吳湯興業已戰死於八卦山，由此可知洪氏之說，或係傳聞失實所致。關於光亮之戰績，於「臺戰演義」一書，亦推崇備至（註一七），雖該書為小說性質，多與當日之事不符，但據此亦可想見光亮之抗日，必有一番作為。

至於光亮內渡後之情形，因缺乏文獻資料，尚不得而知。綜觀光亮在臺之事蹟，自同治十三年渡臺，迄乙未之役後內渡，凡二十餘年，初期之開闢中路、辦理撫墾，其功績在臺灣史上之地位，將可永垂不朽，雖中間曾因涉及索賄一案而罷職，不無白璧微瑕之憾，但誠如劉銘傳所言「從前打仗奮勇，功過足以相抵」得以開復原官。尤為難能貴可之處，則於乙未之役，光亮以晚年暮景，尚能領導「飛虎軍」以抗日，事雖不成而去，然其事蹟猶足為後人所欽式也。

中路今昔地名對照表

林圯埔	今南投縣竹山鎮。
社寮	今竹山鎮社寮一帶。
東埔蚋	今竹山鎮延平里。
崎脚	約在今竹山鎮與鹿谷鄉交界處（即初鄉橋處），舊為大坪頂崎（乾隆年間改稱大順嶺）之下，故名。
大坪頂	今南投縣鹿谷鄉，日據時改稱「荖仔寮」。
大坵田	今鹿谷鄉清水村。
大水窟	今鹿谷鄉永隆村。
鳳凰山	今鹿谷鄉鳳凰村。
茅埔	今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自強村、愛國村一帶。
東埔	今信義鄉東埔村。
楠仔腳	今信義鄉屬。
牛輻輳	今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村。
埔裏	今南投縣埔里鎮。
南投	今南投縣南投鎮。

集集 今南投縣集集鎮。

璞石閣 今花蓮縣玉里鎮。

八通關山 今之玉山。

紅魁頭、社仔坪、合水、霜山橫排、陳坑、東埔坑頭、鐵門洞、八母坑、架紫、雙峰仔（即先鋒印）、粗樹脚、大崙溪底、雉公關。——以上地名今址不詳，似在今南投縣信義鄉神木、同富、望美、羅娜等村一帶者。

雷風洞、雅託、打淋社。——以上地名今址不詳，似在花蓮縣境內者。

註釋

註一、任期不詳，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〇種「清穆宗實錄選輯」一四三頁「（同治十三年）秋七月初十日丙辰：……以福寧鎮總兵羅大春為陸路提督」，吳氏似於此時接替羅氏福寧鎮之任。

註二、據「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八一種「臺東州採訪冊」摺務亦云：「又調前廣東南澳鎮總兵吳軍門光亮募飛虎軍二千人」，但「文叢」第三〇八種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二五頁云：「張奎垣、吳壽軒兩鎮軍所募粵勇三千餘亦到，擬往郡城」。人數似誤。

註三、「開關鴻荒」石碣現存，在集集鎮林尾里草嶺吊橋下濁水溪畔，劉枝萬先生輯「臺灣中部碑文集」（文叢第一五一種）謂：「相傳為光緒十三年雲林知縣陳世烈題」，似誤，因此碣與集集鎮洞角陳世烈所題「化及蠻貊」字體迥異，而與鹿谷鄉鳳凰山吳光亮所題「萬年亭衛」相似。且筆者曾至林尾里草嶺，訪問老者多人，皆謂此四字為「吳大人」所寫。另筆者聞一老者（年約七十餘）所言，其幼時曾聞其祖父謂親見「吳大人」，當時「吳大人」率兵欲入集集埔時，至此因濁水溪兩岸之山形如「獅象守口」，故不敢越獅背或象背而過，乃由溪底經過，而題「開關鴻荒」於石上云云，據此說可知此碣為吳光亮所題可能性較大。如鄉人張達修先生詩云：「緬懷吳光亮，隻手開鴻荒」、「吳公當年關

鴻荒，即今僻壤成名鄉」，皆與「開關鴻荒」也。況陳世烈所題之碑，必署姓名，如「前山第一城碑」、「竹城旌義亭碑記」、「化及蠻貊碑」、「萬興關碑」等均是，而吳光亮所題之碑，如「萬年亭衛」、「山通大海」皆不署姓名，此又一證也。

註四、陳英「臺東誌」作「十二月開到璞石閣」。

註五、見「臺東州採訪冊」二一三頁。

註六、據陳哲三「竹山鹿谷發達史」二一三頁。

註七、此據「德通山陝碑」文中「……稟撤禁例單餉等費……」。

註八、見「竹山鹿谷發達史」一六八頁。

註九、見陳英「臺東誌」。

註一〇、據「清德宗實錄選輯」四三頁及「臺東州採訪冊」六九頁，惟所記略異。又「臺灣通史」袁聞柝列傳云：「二年，卸綏靖軍，調中路，隨總兵吳光亮討阿棉納納社，平之」，「二年」似為三年之誤。

註一一、見「吳光亮使閩奏稿選錄」二一—二二頁。但「臺灣通史」撫墾志與此出入甚大，茲錄於左，以供參閱：「四年春，商人陳文禮至加禮宛墾田，為番所害，營官命贖罪，不從，且殺兵丁，與竹篙宛番謀叛，報至，六月，陳得勝率新城之兵討，不利，光亮自將，以張兆連自花蓮港，列順風自吳全城，吳乾初自六合莊，吳孝祿自農兵莊，劉國志自濁水營，進兵合剿，七月二十六日，攻竹篙宛，破之，乘勢搗加禮宛，番不能支，竄於東角山，會大風雨，多餓死，老番乞降，許之」。

註一二、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七種許南英「窺園留草」二二二頁年譜，光緒五年條下云：「化番俚諺成」。

註一三、見「雲林縣採訪冊」一六一頁碑碣。

註一四、據盧嘉興「清代臺灣唯一的藝術家林朝英」。

註一五、光亮招集吳姓商民，認為本家一事，民間尚有傳說。

註一六、剛與光二字閩南音相同。

註一七、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三種「臺戰演義」七、三、三四頁。